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

規定	說	明
一、為有效預防犯罪,發揮巡邏、守望勤 務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	為明確規範各等 超級 有效 發揮 巡守 放發 揮 巡守 能要點。	與巡簽, 勤務功
二、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、 地理、交通等情形,劃分巡邏區 (線),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(線)巡 視,並設置巡邏箱巡簽。 前項巡邏區(線),應陳報所屬上 級機關(分局或警察局)列管,並至少 每六個月定期檢討一次。	各勤務單位應係 況劃分巡邏區(置巡邏箱巡簽定期檢討。	線),設
三、設置巡邏箱地點擇定原則如下。 (一)治安要點及交通衝要處所。 (二)居民較少、地處偏。 (二)居民較少、開闊且未設守。 (二)水源區、橋梁、道、 所。 (三)水源區、橋灣地、五次 所。 (四)重要之政府機關、等。 。 (四)重要之政府機關、等。 。 (四)重要之政府機關、等。 。 (五)與其他分駐(派)出所交界地區 之、之、 之、之、 之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設置巡邏箱地點	原則。
地點。 四、設置巡邏箱位置,應注意適當性及隱 密性。	設置巡邏箱位置意適當及隱密性	

五、警察勤務單位規劃員警巡簽巡邏箱 時,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, 實施重點守望勤務五至十分鐘,執行 望、警戒、警衛、受理民眾諮詢、整理 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;並觸民 採徒步巡邏方式,深入社區、接觸民 眾,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,有效預防 犯罪。

六、警察勤務單位應考量員警巡邏區 (線)路程遠近及「巡守合一」勤務等 時間因素,設置適量之巡邏箱供員警巡 簽。 考量巡邏區(線)路程 及巡守時間等因素,設 置適量之巡邏箱。

七、因應臨時突發之治安需要,可設置臨 時性巡邏箱,但應隨時檢視,並於設置 因素消除後撤除。 因應臨時突發治安需要,設置臨時巡邏箱之 必要性。

八、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,遇臨時事故處 理,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時,應於勤務 結束後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註記。

員警遇臨時事故處理, 無法巡簽時,應註記於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九、督導與獎懲:

- (一)各警察局、分局應循主官(管)、 業務、督察系統加強督導,並實 施無預警稽查,有缺失者立即檢 討。
- (二)員警未依本要點規定巡簽巡邏箱 者,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。

循主官(管)、業務、督 察系統加強督導、稽 查,及違反本要點之懲 處規定。